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誠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524號、2116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71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誠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

01 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
02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
03 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1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
18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
19 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
20 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
21 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
25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2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
27 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8 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29 重。

3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31 均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1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
05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10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11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12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3 定。

14 2. 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
16 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裁判時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裁判時之同
18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20 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
22 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幫助洗錢犯
23 行（見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524卷第103頁），是經綜
24 合比較之結果，並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第3款規
25 定，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
26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28 (二)核被告余誠碩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2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31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271號移送併辦部分（即告訴人韓

01 玉琪部分)，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2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以審究，附此敘明。被告以
03 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詐騙如告訴人張
04 蘿苡、韓玉琪及被害人楊美音等3人，並幫助正犯洗錢，為
05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
06 斷。

07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
09 偵查中就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自白認罪，已如前述依前開說
10 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
13 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輕率
14 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
15 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
16 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
17 遭掩飾、隱匿而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應予
18 非難；又考量被告於本院調查時已坦認犯罪，併衡以被告前
19 已有因幫助詐欺而遭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本案之犯罪
20 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之智
21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獲取報酬，是自
24 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
25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
28 被害人所得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
29 詳成員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
30 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自無從就上開款項，依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馮美山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陳家洋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0條第1項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一：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524號
第21162號

27 被 告 余誠碩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余誠碩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
02 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
03 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
04 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5 2年5月底至6月初間某時，在新竹市某統一超商內，將其所
06 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使用
08 通訊軟體LINE傳訊提款卡之密碼，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
09 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1 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使其等陷於
12 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余誠
13 碩上開郵局帳戶內。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經報警處
14 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張蘿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余誠碩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二)	1. 告訴人張蘿苡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1份。	證明附表編號1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三)	1. 被害人楊美音於警詢中之指訴。 2. 被害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台新銀行轉帳明細、存摺明細影本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四)	1. 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4

書 記 官 邱 書 瑋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案號
1	張蘿苡 (提告)	於112年2月21日某時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院長-張朝陽」、「助理-李廣均」、「Allby-C客服」向張蘿苡佯稱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	112年6月8日14時31分、匯款5萬元。 112年6月8日14時41分、匯款3萬元。 112年6月9日13時3分、匯款1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9524號
2	楊美音 (未提告)	於112年5月初某時起，使用LINE暱稱「院長-張朝陽」、「助理-李廣均」、「Allby-C客服」向楊美音佯稱投資虛擬貨幣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6月14日11時12分、匯款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1162號

17

附件二：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7271號

被 告 余誠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余誠碩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底至6月初間某時，在新竹市某統一超商內，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訊提款卡之密碼，容任他人使用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使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余誠碩上開郵局帳戶內。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韓玉琪告訴偵辦。

二、證據：被害人韓玉琪之證述、報案資料。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移送併案理由：被告余誠碩前因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524號、第21162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本件被告所涉幫助洗錢罪嫌，與上揭起訴犯罪事實所涉帳戶相同，具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移請併

01 案審理。
02 此 致
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馮美珊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賴家蓮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1	韓玉琪	112年5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	112年6月9日分別匯款新臺幣5萬元、1萬元至被告余誠碩前述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